

# 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經濟發展、提升經濟競爭力、創造質量兼具之就業機會等目標，爰辦理鼓勵企業設置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案為新法。
- 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  - (一) 桃園市：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。
  - (二) 臺中市：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。
  - (三) 高雄市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。
- 四、本辦法共計有十四條，其訂定辦法說明如下：
  - 第一條：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緣由。
  - 第二條：明定須具營運總部之認定資格及其他條件，且本辦法生效前已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不在申請補助之列。
  - 第三條：明定申請房地租金補助之條件。
  - 第四條：明定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之條件。
  - 第五條：明定僱用員工，得申請職業訓練補助。
  - 第六條：明定申請補助計畫應附之文件。
  - 第七條：明定申請補助文件補正情形。
  - 第八條：明定請領補助款應附之文件。
  - 第九條：明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辦理之產業輔導措施。
  - 第十條：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監督補助之執行成效。
  - 第十一條：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。
  - 第十二條：明定補助經費支應來源。
  - 第十三條：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來源。
  - 第十四條：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